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

109.9.-8

收文第109486號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劉芳玟

電話：(04)25265394-3230

電子信箱：hbtc00810@taichung.gov.tw

404447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92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84A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來文重申中醫醫療機構不得委託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人員(下稱列冊中藥商)調配藥品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某中醫診所之中藥製劑驗出重金屬「鉛」超標，經調查，該診所醫師委託某列冊中藥商調配「五寶散」，並違法添加於民眾就診之中藥製劑。
- 三、中醫醫療機構調製供應之藥品，如由機構內具調劑資格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內容預先調製，並僅供該機構醫師診療處方後之病人使用，視為調劑之範圍；惟該等藥品不得公開陳列，亦不得委託列冊中藥商代為調製。違規者將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- 四、檢附上揭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柯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8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camer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3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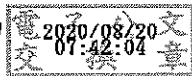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中醫醫療機構不得委託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人員(下稱列冊中藥商)調配藥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某中醫診所之中藥製劑驗出重金屬「鉛」超標，經調查，該診所醫師委託某列冊中藥商調配「五寶散」，並違法添加於民眾就診之中藥製劑。
- 二、中醫醫療機構調製供應之藥品，如由機構內具調劑資格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內容預先調製，並僅供該機構醫師診療處方後之病人使用，視為調劑之範圍；惟該等藥品不得公開陳列，亦不得委託列冊中藥商代為調製。違規者將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9/08/20



141090092791 無附件